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文心樓6樓
承辦人：組員 楊弘健
電話：04-22289111-21307
電子信箱：m321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00196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20000A_1100196339_ATTACH1.pdf、
387220000A_1100196339_ATTACH2.pdf、387220000A_1100196339_ATTACH3.pdf、
387220000A_110019633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調降疫
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，請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業務，仍應
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俾兼顧工程品質及工地防疫作為1
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8月3日工程管字第
11003007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110年7月23日宣布，自7月27日
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，請本府所屬各工程
主辦機關，依工程會函示規定，參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
相關因應指引及通案性原則內容，有效做好「嚴重特殊傳
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防治，以避免傳染風險及產生
防疫破口；有關工程品質部分，亦應遵循公共工程施工品
質管理制度，落實三級品管相關作業，確保工程品質無
虞，讓公共工程品質及防疫作為能夠兼顧。



三、公共工程相關防疫規定及注意事項，請參考工程會110年5月17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20號函、110年5月20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45號函及110年6月8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612號函等函釋內容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

裝



訂



線